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部室文件

中石化联园委发〔2023〕4号

关于开展第三批智慧化工园区适用技术 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化工园区规范发展的指导意见》（工信部原〔2015〕433号）、《关于“十四五”推动石化化工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原〔2022〕34号）文件精神，做好智慧化工园区建设技术支撑工作，在2021年和2022年两次工作基础上，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化工园区工作委员会（简称园区委）决定在全国范围内开展第三批智慧化工园区适用技术申报工作。请有关单位参见《智慧化工园区适用技术目录》管理办法（试行）（附件1），填写智慧化工园区适用技术申报表（附件2），按照智慧化工园区适用技术申报材料说明（附件3）准备申报材料，并于2023年6月30日前将申报材料提交至园区委。园区委将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对于通过专家评审的技术将以《智慧化工园区适用技术目录》的形式对外发布。

联系人：胡景元、刘厚周

联系电话：010-84881832、84881509

联系邮箱：rayklueze@hotmail.com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亚运村安慧里四区16号楼中国化工大厦1025室

- 附件：1. 《智慧化工园区适用技术目录》管理办法（试行）
2. 智慧化工园区适用技术申报表
3. 智慧化工园区适用技术申报材料说明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
化工园区工作委员会
2023年3月10日

《智慧化工园区适用技术目录》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依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化工园区规范发展的指导意见》（工信部原〔2015〕433号）、《关于“十四五”推动石化化工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原〔2022〕34号）文件要求，为化工园区智慧化建设和管理做好技术支撑，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智慧化工园区适用技术（简称“适用技术”），是指可运用于化工园区等工业园区和类似场景智慧化建设与管理中得以成熟应用的相关支撑技术。

第三条 适用技术的评审遵循科学、公正、公平、公开原则。

第四条 适用技术的评审发布工作由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化工园区工作委员会（简称“园区委”）负责并组织实施。

第五条 园区委每年定期组织适用技术的申报评审工作，并将结果以“智慧化工园区适用技术目录”的形式予以发布，为化工园区有效开展智慧化建设提供技术支撑。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六条 适用技术的申报条件

（一）对智慧化工园区建设和管理水平提升有重要支撑作用的技术，包括但不限于涉及智慧化工园区建设的应用层、平台层、基础层领域的相关技术。

（二）相关技术应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不涉及技术侵权问题。

（三）在智慧化工园区项目或类似项目（如智慧城市、智慧

楼宇、智慧社区、智能工厂等)中已有成熟应用案例,并提供案例说明。

第三章 评审程序

第七条 申报方式

凡满足申报条件的技术单位均可自愿申报,并按照规定报送申报材料。

第八条 评审及公示

(一)园区委负责受理各单位的申报材料,并对材料内容进行文件审核。

(二)根据文件审核结果,园区委组织专家进行综合评审(如有需要进行实地考察),提出综合评审意见,综合评审合格的技术经报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同意后,将在园区委网站上进行公示,并对经公示提出异议的技术进行复核。

第九条 技术目录的发布

园区委对经文件审核、专家评审、公示、复核的智慧化工园区适用技术进行审议、批准,并将通过专家评审的技术以“智慧化工园区适用技术目录”的形式予以发布。

第四章 监督和管理

第十条 适用技术的有效期为三年。

第十一条 为促进技术更新,提升智慧化工园区建设管理水平,在有效期内,企业应持续推进相关技术的改进与提升工作。三年有效期过后,技术申报单位可按照本办法提出对该技术进行复核评审的申请。

第十二条 申报单位所提供的材料应真实、有效,对于采取弄虚作假等不正当方法列入目录的技术,将予以撤销并通报,三年内不再受理该单位的申请。

第十三条 对于已列入目录的适用技术,园区委将通过媒体进

行广泛宣传，并面向全国智慧化工园区（建设期）单位进行推荐。

第十四条 智慧化工园区适用技术的申报、评审工作不收取任何费用。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化工园区工作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2

智慧化工园区适用技术申报表

| | | | | | |
|------------------------------|------|---|-------|----|----|
| 技术名称 | | | | | |
| 技术领域 | 应用层 |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生产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应急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封闭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运输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能源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智慧消防 <input type="checkbox"/> 智慧管网 <input type="checkbox"/> 园区办公 <input type="checkbox"/> 地理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保障体系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运维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
| | 平台层 | <input type="checkbox"/> 数据集成 <input type="checkbox"/> 数据模型 <input type="checkbox"/> 数据治理 <input type="checkbox"/> 视频云 <input type="checkbox"/> IOT <input type="checkbox"/> 大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ICP <input type="checkbox"/> BIM <input type="checkbox"/> GIS <input type="checkbox"/> SSO <input type="checkbox"/> LBS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
| | 基础层 | <input type="checkbox"/> 物联网 <input type="checkbox"/> 通信网 <input type="checkbox"/> 云数据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模块化机房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设备集成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生产监测设备 <input type="checkbox"/> 环保监测设备 <input type="checkbox"/> 安防设备 <input type="checkbox"/> 配电设备 <input type="checkbox"/> 应急设备 <input type="checkbox"/> 物流设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
| 申报单位 | 单位名称 | | | | |
| | 通信地址 | | | 邮编 | |
| | 负责人 | | 电话 | | 传真 |
| | 联系人 | | 电话 | | 手机 |
| | 邮箱 | | | | |
| 一、该技术所获省部级及以上奖项 | | | | | |
| 序号 | 获奖名称 | 获奖时间 | 颁证机构 |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备注：表格可续。所获奖项证明材料请在申报材料附件中附上。 | | | | | |
| 二、该技术获得的专利 | | | | | |
| 序号 | 专利名称 | 专利类型 | 专利有效期 | | |
| 1 | | | | | |
| 2 | | | | | |
| 备注：表格可续。专利在申报材料附件中附上。 | | | | | |
| 三、已发布标准 | | | | | |

(有关标准必须与该技术直接相关,且本单位列入参编单位前三名)

| 序号 | 标准名称及编号 | 国标/行标/地 标/团标 | 标准归口部门 |
|----|---------|-----------------|--------|
| 1 | | | |
| 2 | | | |

备注:表格可续。参编相关技术须在申报材料附件中附上。

四、园区应用实例

| 序号 | 园区名称 | 应用领域 |
|----|------|------|
| 1 | | |
| 2 | | |
| 3 | | |

备注:表格可续。

五、技术简介

(以简要精炼的文字从概述、技术特点、成熟稳定与安全性、应用效果、经济性分析五个方面描述介绍申报技术。3000-3500字)

申报表中填报内容属实,同意申报。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智慧化工园区适用技术申报材料说明

一、递交材料内容

为了保证智慧化工园区适用技术申报工作规范有序进行，请各申报单位严格按照申报材料说明的内容要求，认真准备下面文字介绍材料。

第一部分 单位申请文件

智慧化工园区适用技术申报表（加盖单位公章）

第二部分 应用单位推荐函

该项技术的应用单位推荐函（建议以智慧化工园区推荐函为主，同时也可提供与智慧园区应用场景相类似的智能工厂、智慧城市等单位推荐函），需加盖推荐单位公章。推荐函可参照技术介绍要求对申报技术的科技创新性、成熟稳定与安全性、应用效果和经济合理性进行说明，内容不超过 2 页。

第三部分 智慧化工园区适用技术介绍

以下为本部分的提纲框架：

1. **概述：** 主要对申报技术的研究背景、优势、意义及社会应用和推广价值进行描述。

2. **技术特点：** 在功能应用上，具有突出的创新性和突破性，相关指标、参数、结构、方法、特征等具备明显的技术优势。在第四部分 附件中，提供该技术的专利、软件著作权及参编标准文本的复印件。

3. **成熟稳定与安全性：** 侧重对技术成熟度、与智慧化工园区整体系统和设施的兼容性和匹配性、数据的安全性和数据采集有效性等内容进行描述。在第四部分附件中，需提供相关功能或性能测试报告、运营分析报告等。

4. **应用效果：** 侧重对技术实用性和管理效益进行描述。对该技术的应用场景、实用性、使用频率和对园区管理水平的提升作用等内容进行描述，

并通过案例介绍进行体现。

5. **经济性分析**：侧重对单位综合造价和运行成本的经济合理性进行描述，结合具体案例提供相关建设造价数据。对后期运维成本和便捷性进行描述，并结合具体案例提供相关经济数据。

6. 其他补充资料

第四部分 附件

1. 奖项证书
2. 知识产权证书
3. 其他证明文件和资料

注：提供复印件即可

二、材料递交说明

申报单位在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将电子版材料文件发送至联系邮箱，并将纸质申报材料一式三份提交至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化工园区工作委员会，邮寄方式如下：

联系人：胡景元、刘厚周

联系电话：010-84881832、84881509

邮寄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亚运村安慧里 4 区 16 号楼中国化工大厦 1025 室

邮 编：100723

联系邮箱：rayklueze@hotmail.com